

灾害天气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开放、流动、合作”的科研环境，充分吸引优秀学者围绕灾害天气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全重实验室”）三大主攻方向及九大主攻任务，开展探索性科学研究，现特面向全国高校、科研机构、业务单位设立开放课题。为保障开放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与制度化，切实提升课题实施成效，现结合全重实验室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全重实验室以外的灾害天气方面的业务技术人员和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在课题遴选、立项、实施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符合全重实验室发展需求。

第二章 课题申请

第三条 申报条件

1. 课题研究内容、研究手段和方法有创新，预期目标、实施方案应切实可行，成果有科学意义或业务应用前景。

2. 申请人同期只能主持一项开放课题；在读研究生和本实验室在站博士后不能申请开放课题。

第四条 申报流程和管理

1. 实验室每年发布开放课题申报指南，通过灾害天气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和依托单位网站或公众号发布。

2. 全重实验室各方向组织专家对开放课题进行评审，报全重实验室主任会议通过后通知申报人。

3. 课题承担人与全重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任务书，启动开放课题研究任务。

4. 开放课题立项资助额度一般为 3-5 万元，执行时间为 1 年；课题经费一次性拨付。

5. 课题经费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经费开支仅用于与开放课题科研活动直接相关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第五条 结题验收

1. 课题研究成果为课题承担人原单位和全重实验室共同拥有。成果标注“灾害天气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evere Weather Meteor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SW))”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2. 课题执行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全重实验室提交结题验收报告、成果产出情况和相应技术文档。全重实验室各方向组织专家组验收，“优秀”的课题可申请滚动支持。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开放课题接受灾害天气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灾害天气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后续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运行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